

以案说法

广告牌从天而降砸中清洁工,谁来赔偿?

通讯员 陈肖滢 本报记者 王小云

店铺广告牌从天而降,正在作业的清洁工李阿姨被砸成十级伤残。可当其与店铺房东、设置该广告牌的承租人协商赔偿事宜时,双方都不愿意赔偿。无奈的李阿姨只好将这方告到了丽水市莲都区法院。

李阿姨是丽水某物业公司的员工,平日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工作。2017年7月31日,她在清扫某餐饮店门口的道路时,一块广告牌突然坠落,将她当场砸晕。随后,李阿姨被送往医院救治,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2018年,李阿姨通过工伤保险获得部分赔偿。

“我被砸伤,这个店铺的房东和设置这块广告牌的人也有责任。”于是,李阿姨找到店铺房东和设置该广告牌的承租人要求赔偿。

不巧的是,设置该广告牌的赵某早已退租,坠落的广告牌是他在承租周某的店铺后设置的。然而在退租后,赵某未将广告牌整体拆除,而只是拆除了其中的商标。

在原承租人赵某看来,“我已将房屋退租,而且租赁合同中约定退租时不拆除装修、装饰,李阿姨被广告牌砸伤跟我无关。”

房东周某则认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不拆除装修、装饰”是基于室内的固定装修、装饰,不涉及广告牌,“这块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还是赵某,李阿姨受伤也跟我无关。”

因协商无果,2020年3月,李阿姨将赵某、周某诉至莲都区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一审判决赵某与周某承担同等赔偿责任,各赔偿李阿姨69734.47元。判决后,赵某不服,提起上诉。经丽水市中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赵某赔偿李阿姨50000元,周某赔偿61000元。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赵某作为广告牌的所有人,在退租时有对该广告牌安全性的注意义务,其拆除广告牌中商标的行为对广告牌的整体安全性产生一定影响,故对广告牌坠落砸伤人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周某作为房屋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时未对广告牌的安全性进行确认,负有管理责任,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户外广告牌越来越多,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由于年久失修、稳固性不够等原因,广告牌坠落伤人、毁坏财物等事故时有发生。作为悬挂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应提高警惕,履行安全注意、定期维护等义务,而承租人在退租时应及时拆除相关广告牌,出租人在收回房屋时亦应提醒承租人拆除户外广告牌或自行及时拆除,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生活与法

女婿借了50万元一直未还 借条上没有自己的名字,岳父能要回这笔钱吗?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 实习生 张聚杰 胡瑞东

男子为了帮舅舅,向妻子、岳父借款70万元,事后却一直未归还。为此,妻子和岳父将其告上法庭。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9年5月,陈某的舅舅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他借款70万元。这不是一笔小数目,陈某为此和妻子张某商量。本来,张某还有些犹豫,但陈某表示,这笔钱就当是他自己借的,到时再让舅舅刘某和他的公司作担保在借条上签字。

陈某都这样说了,张某也不好再拒绝,但自己手头只有20万元。为了帮丈夫,她又找自己的父亲老张帮忙借款50万元。事后,陈某向张某出具借条,并由刘某及其公司签字担保,但借条上出借人仅写了张某一人的名字。

一个月的借款期限到了,陈某却迟迟未能偿还借款。之后,夫妻二人经常为此吵架。为了要回借款,张某及其父亲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还款,刘某及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庭审中,陈某辩称,借条上出借人仅有妻子的名字,故可证明自己与岳父老张并不存在借贷关系,老张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另外,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这笔借款应视为双方约定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因此,本案中,陈某无权要求自己还款。

原告张某诉称,在借款时,父亲老张将50万元借款直接汇给了陈某,陈某对此是明确知晓的。涉案的70万元借款,系自己与父亲按份出借,其中父亲出借款项为50万元,自己为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鉴于原告张某与被告陈某之间尚是夫妻关系,且两者之间仍有其他家庭经济纠纷待处理,该20万元以另案处理为宜。借款时,原告老张将50万元借款直接汇付给陈某,且陈某确认自己与父亲老张系按份出借,法院认为老张与陈某之间构成委托关系,老张对其出借的50万元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是本案的适格原告,陈某与老张之间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有效。据此,法院判决陈某返还老张借款50万元及利息,刘某及其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法治漫画



看上去很美

暑期是休假高峰,但因为各种原因,不少人只能“望假兴叹”。深圳市前不久公布《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其中提出“强制休假”制度,引发公众热议。业内人士认为,对“强制休假”规定,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囿于人力,很难对数量众多的企业进行主动监督;同时,这些机构也不可能完全无视企业的实际困难。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8月12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12日前,该14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金华	44,781,431.37	8,850,372.37	2020/8/12	保证人: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陈洪莲、张序虎、张甜甜、张必奔;抵押人:叶芳明、谢建民
2	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	24,799,698.46	2,979,894.34	2020/8/12	保证人: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华强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汪福昌、高金娣;抵押人: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	绍兴金秀丽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28,989,590.31	10,505,335.09	2020/8/12	保证人: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汪福昌、高金娣、汪国飞、孙利美、汪金亮、汪一萍;抵押人: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绍兴	120,428,547.27	46,539,060.08	2020/8/12	保证人: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赵祖海、洪冬英;抵押人:浙江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
5	浙江九豪管业有限公司	绍兴	15,800,000.00	5,242,955.23	2020/8/12	保证人:浙江九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九豪管业有限公司、裴永权、周杨可;抵押人:浙江九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浙江俊伟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34,676,989.80	27,870,244.02	2020/8/12	保证人:浙江俊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孝心食品有限公司、李黄芬、杨介表;抵押人:李黄芬、杨介表、浙江俊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7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	8,999,248.64	8,482,570.48	2020/8/12	保证人:绍兴美地置业有限公司、祝荣江、蒋国瑛、余粮、王莲娣;抵押人:诸月珍
8	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4,999,979.00	10,333,285.80	2020/8/12	保证人: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得信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叶进峰、涂峻
9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温州	13,090,013.21	0.00	2020/8/12	保证人:上海津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刘红宇
10	杭州利百乐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14,329,590.63	4,978,890.90	2020/8/12	保证人:青岛融通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押人:杭州利百乐医药有限公司
11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	金华	3,440,432.48	820,108.56	2020/8/12	保证人: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方水明、余遵木、余芳芳
12	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	嘉兴	12,999,993.00	2,246,784.00	2020/8/12	保证人:亨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施华新;抵押人: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
13	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金华	43,000,000.00	9,390,066.04	2020/8/12	保证人: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利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阳市旭利铝业有限公司、叶汉杰、叶巧珍、应永生、胡晓英、胡向上、胡卫燕;抵押人: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28,791,423.33	1,290,868.07	2020/8/12	保证人: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禹天建设有限公司、周水林、沈凤娟、王彤、周坚;抵押人: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09,126,937.50	139,530,434.97		

债权人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债权打包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邮件地址:qianj@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